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展毅即吳炎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劉家瑜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柯易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曹錫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相 對 人
20 即 債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24 代 理 人 黃勝豐
25 相 對 人
26 即 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2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30 相 對 人
31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4 代 理 人 喬湘秦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債務人吳展毅即吳炎光應予免責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
23 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
24 費用之數額後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
25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
2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
27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
28 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
29 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
30 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
31 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依

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裁定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。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對各債權人清償，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自112年1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840元後，本院於112年4月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本院執行處即函送聲請裁定免責，復因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請免責，依據首揭說明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，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之數額。

(二)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分別對各相對人清償達附表所示「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，業據提出還款單據共12紙為證。經本院函詢各相對人，各相對人陳報之受償數額均與聲請人所述相符，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。是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

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率	清算程序中已分配數額	聲請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	聲請人繼續清償之數額	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繼續清償之數額
1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,406,629元	57.71%	346,768元	699,499元	352,731元	352,731元	352,731元
2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90,388元	4.6%	27,641元	55,758元	28,116元	28,116元	28,116元
3	上海商業監督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16,443元	1.69%	10,134元	20,441元	10,308元	10,308元	10,308元
4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8,512元	4.2%	25,212元	50,858元	25,646元	25,646元	25,646元
5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0,562元	1.95%	11,731元	23,664元	11,933元	11,933元	11,933元
6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7,665元	0.76%	4,573元	9,224元	4,651元	4,651元	4,651元
7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67,500元	4.42%	26,570元	53,596元	27,026元	27,026元	27,026元
8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4,480元	2.76%	16,596元	33,478元	16,882元	16,882元	16,882元
9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38,561元	3.42%	20,533元	41,419元	20,886元	20,886元	20,886元
10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9,973元	3.9%	23,408元	47,219元	23,810元	23,810元	23,810元
1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,543元	0.66%	3,958元	7,984元	4,026元	4,026元	4,026元
1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788,098元	13.93%	83,716元	168,872元	85,156元	85,156元	85,156元
總計		12,833,354元	100%	600,840元	1,212,012元	611,172元	611,172元	611,172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 記 官 鄭美雀